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黃璨宏

被上訴人 麗誠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5日本
院嘉義簡易庭108年度嘉小字第5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08年度嘉小字第581號第一審判決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年7月11日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聲明上訴狀1件附卷可稽，而上訴人迄今未補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法院為小額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436條之191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
02 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提起
03 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
04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06 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洪 嘉 蘭
10 法 官 馮 保 郎
11 法 官 曾 文 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許 庚 森